



GILSTON GROUP LIMITED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011)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權益披露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1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吳卓軒先生
麥融斌先生
張嘉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兆麟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柯國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柯國樞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0A及10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
gilstongroup/index.htm](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ilstongroup/index.htm)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 / (-)
收入	160,386	123,386	30.0%
毛利	88,910	42,594	108.7%
毛利率	55.4%	34.5%	60.6%
期內溢利	10,533	5,910	7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10,846	3,394	22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	0.6	216.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8	0.6	200.0%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 / (-)
總資產	346,120	278,103	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77	63,332	2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941	123,378	2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製造條裝拉鏈。本集團的拉鏈業務客戶主要是為(i)部分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

自2023年9月起，透過訂立管理協議以營運及管理一塊土地及設有展廳、汽車銷售及辦公室、汽車維修及售後服務的物業（「該土地及該等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的嘉進隆汽車城），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及營運期限將為自2023年9月起至2024年8月止一年，可經各方協定後重續一年。亦請參閱本報告「報告期完結後事項」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850,000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39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引入物業管理業務，其於期內貢獻可觀收入及溢利分別約45,270,000港元及30,190,000港元。

前景

2024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國內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穩定，但國內的原材料、能源及人力成本仍然受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利息高企等因素影響致高踞不下，加上全球經濟分化加劇使增長放緩，終端消費景氣下降，在各項不明朗因素下，業務發展仍然面對巨大挑戰。

拉鏈業務

本集團於2023年度將浙江生產基地騰退至湖北省荊門導致集團生產構成一定影響，與此同時地緣政治、貨幣政策、利息高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仍然存在，經營環境持續嚴峻複雜，在成本上漲及終端消費景氣下降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本集團對拉鏈業務發展持保守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宏觀經濟改善情況持審慎態度，為應對複雜的經營環境問題及轉變，本集團將積極落實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整合現有生產能力，進一步提高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善產品品質、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加強資金管理，防控經營風險；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運營能力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一直以務實為本質，既穩定發展原有業務同時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目的旨在提供穩定業務增長及現金流同時降低業務風險的影響。本集團於2023年度引入周期短、現金流穩定及輕資產的物業管理業務，擺脫以往以資產重心發展的業務風格為集團提供業務多樣性發展，積極建立安全、堅實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業務策略方針及營運，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建立健康、安全的發展模式，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3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0,4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0.0%。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拓展新的物業管理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拉鏈業務	115,115	71.8	123,386	100.0
物業管理業務	45,271	28.2	-	-
總計	160,386	100.0	123,38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拉鏈業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拉鏈業務的收入約為115,1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7%。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12,753	97.9	122,120	99.0
其他	2,362	2.1	1,266	1.0
總計	115,115	100.0	123,386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108,337	94.1	109,042	88.4
海外	6,778	5.9	14,344	11.6
總計	115,115	100.0	123,386	1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拉鏈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而2023年同期僅有拉鏈業務產生收入。

由於包括全球經濟人民幣貶值及不同方面的利率不確定性在內的多種因素及挑戰導致國內消費疲弱，拉鏈業務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條裝拉鏈及拉頭	43,704	97.5	41,734	98.0
其他	1,102	2.5	860	2.0
總計	44,806	100.0	42,594	100.0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影響所致。

開支及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約9,070,000港元增加約21.0%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97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及廣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23年同期的約32,570,000港元增加約46.5%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7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業務發展的專業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約5,520,000港元所致。

盈利能力

相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39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0,85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率為約6.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4年1月15日，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位於香港的物業，自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十六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52,6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52,6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i) 於2024年1月15日，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三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且須於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607,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821,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607,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28,980元，須於2023年1月1日起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28,98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 (iv) 於2021年8月27日，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出租荊門物業，月租為人民幣533,000元，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599,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截至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日期開易荊門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於2022年4月29日，開易(湖北)拉鏈製造有限公司(「開易湖北」)替代開易廣東作為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的新承租人。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開易廣東(作為原承租人)及開易湖北(作為新承租人)訂立更替協議，據此，開易湖北須承擔開易廣東於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533,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v) 於2022年5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二期」）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二期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245,658元，須自2022年9月1日起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736,974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245,658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 (v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與開易湖北就中國物業（「中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賃協議」），該協議取代上文第(iv)及(v)項所述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的租約，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湖北租賃位於浙江省的生產基地，月租為人民幣969,735元，自2023年9月1日起須於每個月第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2,909,205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969,735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第三份浙江續租協議、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二期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本集團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權利的額外資產，就第四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三份浙江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就2022年廣東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200,000港元、就2021年荊門續租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580,000港元、就二期租賃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8,340,000港元及就租賃協議而言的總金額約為48,04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1月15日的相關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搬遷浙江生產基地之業務更新

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浙江已獲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知會，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金嘉大道116號的生產基地被納入經濟開發區有機更新項目實施區域並須搬遷。

於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嘉善經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為嘉善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擁有53.85%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騰退補償協議書，據此，該附屬公司與嘉善經開資管有限公司協定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騰退生產基地部分不可搬遷機器及租賃裝修，補償總額為人民幣12,849,140元，其中人民幣1,284,914元(相當於約1,418,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收取。

有關繼續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而其截至2025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確保擁有充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加資金收益。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債務工具進行融資，以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82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出16,5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93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10,000港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0,87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12,56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借款所得款項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980,000港元，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增加約12,65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的新現金流入及配售股份產生的額外資金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810,000港元、32,64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乃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420,000港元、25,230,000港元及5,570,000港元乃分別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定義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借款加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維持在20%以下。於2024年6月30日，債務與資本比率為1.2%。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總債務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並無計算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2022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股份並籌得合共68,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商機及投資。下表載列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的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4年	全部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及商機及 投資	68.6	38.6	11.0	19.0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
總計	68.6	38.6	11.0	19.0	

附註：由於本集團將其他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商機及投資，故全部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時間推遲。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5%(於2023年6月30日：不適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248,390,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42,14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0,28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98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8,060,000港元、借款約10,9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4,59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07,680,000港元增加約15,630,000港元至2024年6月30日的123,310,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臨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53名全職僱員(2023年6月30日：663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預提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64,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05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整合導致工人人數增加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於2024年8月30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市嘉進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陳輝鵬先生、張鴻傑先生及深圳市爾瑞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的有關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管理及經營的管理協議(「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有關該土地及該等物業的管理及經營期限將延長一年，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授出購股權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必須合共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5,776,480股）（「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有關更新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9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及2023年5月30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776,48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5,577,648份購股權授予執行董事張嘉鉛女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於2023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向葉兆麟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授出33,465,888份購股權及向林孫明先生(本公司投資總監)授出16,732,944份購股權。因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55,776,480份購股權，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3年11月29日，已達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其後獲註銷。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報告中披露，(i)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的購股權數目為零；(ii)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及(iii)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上文所披露的授出購股權後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之 公允值 (每股港元)	於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4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葉兆麟先生	2023年 11月29日	33,465,888	自2023年11月29日 起至2028年11月 28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33,465,888	-
張嘉鉛女士	2023年 9月27日	5,577,648	自2023年9月27日 起至2028年9月 26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1.05	0.56	5,577,648	-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	2023年 11月29日	16,732,944	自2023年11月29日 起至2028年11月 28日止(首尾兩日 包括在內)五年	1.09	0.93	0.44	16,732,944	-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萍(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麥融斌(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56,126	4.6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葉兆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465,888	5.83%
張嘉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77,648	0.97%

附註：

- Golden Diamond Inc. (「Golden Diamond」) 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及25%權益，並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6,556,1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及於2023年11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條款，葉兆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33,465,888股相關股份。
- 於2023年9月27日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計劃條款，張嘉鉛女士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577,648股相關股份。
- 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551,035	21.33%
Central Eagl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2.78%
Golden Diamo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566,126	4.62%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Noble Wisdom」)(附註4)	保證權益	326,089,600	56.7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海外」)(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權益披露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華僑」)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56.76%
Chan Ho Yin(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Li Kin Long Kenny(附註8)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149,117,161	25.95%

權益披露

附註：

1. 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2. 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Central Eagle。
3. 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5%權益。
4.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Noble Wisdom。
5.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6. 華融致遠持有華融華僑之91%權益。
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8. 於2021年10月7日，根據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承押記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Chan Ho Yin及Li Kin Long Kenny已獲委任為抵押資產(定義見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作為抵押人)就本公司股份以承押記人為受益人簽署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股份押記)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9. 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的574,497,8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保持嚴格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任何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1.2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力配售最多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據配售代理告知，(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要股東。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其財務狀況之良機，藉以補充新開發業務的資金需求及實現其現有業務的穩定業務表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2024年1月19日，16,73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成功按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1.21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1港元；及(ii)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溢價約1.68%。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67,33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9,890,000港元(因此淨發行價為每股1.19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的商機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1月19日的公告。下表載列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於2024年	全部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商機及投資	19.89	0.4	19.49	於2026年 3月31日前
總計	19.89	0.4	19.49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60,386	123,386
銷售成本		(71,476)	(80,792)
毛利		88,910	42,59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b)	(4,186)	6,383
分銷成本		(10,971)	(9,070)
行政開支		(47,715)	(32,574)
租賃負債利息		(1,952)	(1,472)
銀行借款利息		(4)	-
除稅前溢利	6	24,082	5,8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3,549)	49
期內溢利		10,533	5,91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46	3,394
非控股權益		(313)	2,516
期內溢利		10,533	5,9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1.9	0.6
攤薄		1.8	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533	5,9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9)	(10,3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84	(4,46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46	(5,425)
非控股權益	(562)	9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584	(4,461)

第32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3,028	32,941
使用權資產		37,238	39,859
無形資產		437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131	2,067
租賃按金		3,252	3,357
遞延稅項資產		4,641	4,522
		97,727	83,360
流動資產			
存貨		42,136	27,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0,280	103,75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5,977	63,332
		248,393	194,7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060	63,320
借款		10,957	–
應付稅項		21,474	8,191
租賃負債		14,593	15,556
		125,084	87,067
流動資產淨值		123,309	107,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036	191,0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452	56,453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53,576	57,577
資產淨值		167,460	133,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b)	5,745	5,578
儲備		152,196	117,8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7,941	123,378
非控股權益		9,519	10,081
權益總額		167,460	133,459

第32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5,578	213,575	18,324	25,856	(515)	(77,905)	184,913	21,502	206,41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394	3,394	2,516	5,9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8,819)	-	(8,819)	(1,552)	(10,3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19)	3,394	(5,425)	964	(4,4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05	-	(1,805)	-	-	-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5,578	213,575	18,324	27,661	(9,334)	(76,316)	179,488	22,466	201,954

第32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5,578	213,575	11,050	18,324	28,245	(4,057)	(149,337)	123,378	10,081	133,45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846	10,846	(313)	10,5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700)	-	(1,700)	(249)	(1,9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00)	10,846	9,146	(562)	8,5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0	-	(760)	-	-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67	19,725	-	-	-	-	-	19,892	-	19,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5,525	-	-	-	-	5,525	-	5,525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	5,745	233,300	16,575	18,324	29,005	(5,757)	(139,251)	157,941	9,519	167,460	

第32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022	(16,540)
已付稅項		(203)	(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19	(16,55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9,206)	(3,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65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收入		571	–
來自投資活動之其他現金流量淨額		141	2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29)	(2,90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8,020)	(11,0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52)	(1,472)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354,000港元		19,892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953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73	(1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63	(32,02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2	105,2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8)	(5,78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5,977	67,457

第32至50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拉鏈業務。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7日獲Chan Ho Yan先生(亦稱為Michael Chan)及D&P China (HK) Limited之Li Kin Long Kenny先生(以Kroll的身份交易)(「接管人」)通知，該等接管人乃由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華融」)的附屬公司)(「債權人」)透過債權人所簽署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之三份接管人委任契約獲委任為本公司341,446,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其中125,397,663股股份由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8%)，133,706,331股股份由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77%)及82,342,606股股份由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71%)。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3月23日所公佈，Central Eagle的股東與債權人於2022年3月9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3月23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接管人仍於216,048,937股股份(「經調整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48%。經調整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6.48%。

於2023年1月6日，主要股東之一Golden Diamond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盡力促使買方購買Golden Diamond持有的合共55,776,48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最終於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2023年1月16日，55,776,48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en Diamond轉讓予買方。於完成轉讓後，Golden Diamond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減至4.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及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華融為及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性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內所須包含的所有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規定須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首次採納的相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i)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ii)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一項新業務，即於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且其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結構，導致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新增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該等兩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收入減直接歸屬於各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並未納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計量中，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5,115	45,271	160,3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89	43,551	47,740
期內折舊	10,360	551	10,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83	–	5,783
期內攤銷	173	–	173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20,785	81,573	302,35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332	1,829	26,161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998	9,458	155,456

4.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製造及 銷售拉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3,386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76
期內折舊	15,082
期內攤銷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資產	240,347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015
期末之可呈報分部負債	79,4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0,386	123,386
沖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附註5)	160,386	123,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47,740	8,77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4,186)	6,383
租賃負債利息	(1,952)	(1,472)
貸款利息開支	(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25)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1,991)	(7,82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4,082	5,861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辦公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核數師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拉頭及其他相關產品。自2023年9月起，本集團開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12,753	122,120
其他	2,362	1,266
	115,115	123,386
服務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	45,271	–
	160,386	123,386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出售貨品產生收入，而物業管理費收入隨時間確認。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199	46,10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4,976	4,95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525	–
	64,700	51,0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1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783)	23
政府補助	158	543
外匯收益淨額	991	4,897
其他	307	664
	(4,186)	6,383

附註：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政府補助零(2023年：543,000港元)乃向招聘關鍵就業群體(包括殘疾人士或劃分為中國貧困群體的人士)的企業授予的增值稅稅項優惠。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6,012	5,838
— 無形資產	173	158
— 使用權資產	5,895	10,000
	12,080	15,996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1,980	1,363
提供服務成本	1,168	—
存貨成本*	70,309	80,79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及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金額937,000港元(2023年：零)及36,551,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99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分別於上表或附註6(a)就各類費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99	10
遞延稅項	(150)	(59)
	13,549	(49)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首2百萬港元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餘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
- (b)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5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24年6月30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24,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46	3,39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2,842,888	557,764,8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15,513,355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8,356,243	557,764,8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22,64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1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包括在建工程付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4,666	28,656
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	27,577	17,896
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	14,346	6,844
超過三個月	9,014	10,8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虧損撥備	75,603	64,220
未開票應收款項	49,258	34,608
租賃按金	2,069	3,011
其他預付款項	2,446	1,691
其他應收賬款	904	220
	130,280	103,750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977	63,3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77	63,33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6,881	11,794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156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25
超過六個月	153	19
貿易應付賬款	17,034	11,994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6,551	29,390
應計開支	11,355	13,5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630	129
其他應付稅項	5,973	4,592
合約負債	1,509	1,351
已收酬金	1,408	1,418
其他應付款項	1,409	893
已收按金	2,191	–
	78,060	63,3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574,498	5,745	557,765	5,578

14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8,013	1,119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 (i) 開易廣東重續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已付租金(含增值稅)2,8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74,000元))。
- (ii) 由於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同意向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勝典有限公司(「勝典」)及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租回該等資產。此等兩份租賃協議於2024年1月16日再次重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支付租金342,600港元及3,34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5,000元)(含增值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4,000港元及4,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56,000元))。
- (iii) 於2023年8月31日，開易荊門(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與開易湖北(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為期六年，該協議取代附註28(a)(iii)及(iv)所述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的租約。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已付的租賃付款(含增值稅)為6,4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1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463	3,779
退休計劃供款	46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5,525	—
	12,034	3,82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a))。

16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i)以挽留承授人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其保持一致，以獲得其不懈努力及領導，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2023年5月30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行使。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55,776,480份購股權，其中33,465,888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葉先生，5,577,648份購股權授予張女士及16,732,944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林先生。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概無更多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有條件授出其後於2023年11月29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 (「葉先生」)	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 2028年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33,465,888
張嘉鉛女士 (「張女士」)	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 2028年9月26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5,577,648
高級管理層			
林孫明先生 (「林先生」)	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至 2028年11月28日止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五年	1.09港元	16,732,944
總計			55,776,480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待以下所載表現目標達成後，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及行使：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3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連同購股權II(定義見下文))將在2024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5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如2024年表現目標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II(連同購股權I(如未歸屬))將在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		

1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統稱為「購股權III」)	歸屬及行使期
葉先生	11,155,296	購股權III將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起直至有效期2028年9月26日(就張女士而言)或2028年11月28日(就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結束止期間歸屬及可行使。
林先生	5,577,648	
張女士	1,859,216	
<p>如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於2026年4月30日之後歸屬及可行使。然而,如2025年表現目標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購股權III(連同購股權I及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自動失效。</p>		

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下列表現目標規限：

表現期	表現目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 (「2023年表現目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22,500,000港元* (「2024年表現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 (「2025年表現目標」)

* 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前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進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詞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